

辽疫防经发总指办〔2020〕5号

各市疫情防控指挥部，沈抚新区管委会：

为保证发热风险源早发现、早处置，切断传播途径，堵塞常态化防控漏洞，经省总指挥部同意，现就做好零售药店退热类药品销售信息登记和报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零售药店在销售退热类药品时，要严格查验身份并进行实名信息登记，如实填写《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实名登记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告知发热人员应主动前往发热门诊就诊。各零售药店要于每日15时前将24小时内采集的信息汇总报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场监管部门于当日汇总报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。如发现有重点地区旅居史的要立即报送。

二、各零售药店登记报告的药品品种范围为“退热类”药品，即药品包装、标签注明的适应症/功能主治为“用于……引起的发热”“退热”“发烧”“高热”等范围的药品，中成药为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（试行第七版）》所列中成药品种。涉及处方药品的，必须凭处方销售。

三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将零售药店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，对不按规定执行的，要责令整改，拒不整改的，列入失信企业重点监管，并向社会公开曝光。

四、各县（市、区）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将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，并推送至辖区内各乡镇（街道），落实社区（村）网格化管控。各地区要有效利用相关人员信息，借助大数据筛查、健康通行码等手段，加强精准研判和管控。

五、各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要严格做好预检分诊和发热门诊管理，重点关注有近期购买退热类药物史的就诊人员，诊疗时要认真询问其近 14 天内旅居史和接触史，对高度怀疑新冠肺炎患者要第一时间处置并报告。各社区（村）要对辖区内购买退热类药物人员开展上门调查核实，必要时劝导其前往发热门诊就诊。

六、对《购买退热类药品人员信息实名登记表》所载信息，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509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090)

